

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批〔2022〕55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转发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晓南路-广州南站连接线南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通知

番禺区分局：

我市上报的东晓南路-广州南站连接线南段工程建设用地项目，省政府批复同意我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和供地方案。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晓南路-广州南站连接线南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2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：

一、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工作：

（一）在收到我局转发的用地批文之日起10日内，拟定《征收土地公告》，按规定进行张贴和公告。

（二）指导相关单位按照征地补偿登记和协议等开展征地补偿工作，并开展批后实施审查；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征地社会保障后

续实施工作（粤征审〔2021〕91号）。

二、请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台账登记。

三、按照承诺及时兑现被征地农村集体的留用地安置。

四、进行批后实施审查后，积极开展具体项目供地工作；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，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我局，以便我局上报省自然资源厅、自然资源部备案。

五、按照征地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5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，市财政局，市林业园林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人社局，番禺区政府。

2022年5月9日印发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2〕6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晓南路-广州南站 连接线南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东晓南路-广州南站连接线南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穗府报〔2021〕21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东晓南路-广州南站连接线南段工程使用13.9117公顷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番禺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3.5046公顷（其中耕地5.996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18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041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1214公顷和未利用地0.092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13.9117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供应，并督促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划拨土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

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2年2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，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